

國際商品買賣契約法

鄧越今著



三民書局 印行

國際商品買賣契約法

鄧 越 今 著

學歷：上海光華大學畢業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研究所進修

經歷：臺灣糖業公司業務處經理、顧問

駐伊朗大使館商務專員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處長
、主任秘書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初版

© 國際商品買賣契約法

基本定價肆元貳角貳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版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權者 鄧 越 今
發行人 劉 振 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一五號

法約買賣商品國際
編號 S55112
三民書局

自序

國際商品買賣，係屬不同國境之商業行為。由於買賣雙方之營業處所，均設在不同社會文化背景與政治經濟體制的國度裏，彼此從事此項超國界之國際貿易，除須考慮到雙方不同之行銷環境與市場特性外，且須注意到國際貿易之一般慣例及公約。因此一個從事國際貿易之從業人員，除應了解其經營產品之專業知識外，並應熟悉國際貿易通常採用之一般交易條件、契約成立要件、以及買賣雙方所應負之責任和義務，俾一旦發生貿易糾紛時知道如何去謀求補救。最重要者，應瞭解國際貿易在一旦發生糾紛時所應採取之處理途徑及有關法律問題。一個從業人員，如能深切體認，考慮週全，必可訂立對自己有利且有保障的契約。

國際商品買賣，從賣方之報價到成交、訂約、裝船而至買方之付款、提貨，手續至為繁複。譬如買賣雙方所依據之貿易條件規範如何？貨物風險何時移轉買方？買賣雙方對貨物之付款交貨應負何種責任與義務？一旦發生貿易糾紛時應適用何國法律？由於各國法律及商業習慣有異，對上項問題之有關法律解釋容或不同，其處理方式與裁判，自難期一致。因此一九一九年在巴黎成立之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乃從事各項國際貿易條件之規則制訂，首於一九三六年制定「貿易條件之國際解釋規則」（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簡稱 INCOTERMS）。這是國際間第一個具有國際性之貿易條件的定義解釋。嗣於一九五三及一九八〇年一再修訂，並參酌近年來貨物運輸工具及技術改進之新發展，增訂許多條

款。目前已益臻完善，廣為世界各國所普遍採用。其次，值得一提者為該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該慣例訂於一九三三年，其間曾於一九五一、一九六三、一九七四年三度修訂，並於最近一九八三年六月再度修訂，一九八四年十月開始實施。目前已約有 176 國家及地區之銀行接受使用此「信用狀統一慣例」。

關於國際商品買賣方面，最早曾由羅馬統一私法國際研究所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in Rome) 依據德國比較研究學家 Ernst Rabel 之建議，起草兩種國際買賣統一法，經過卅年之準備，終於在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海牙舉行之國際會議，成立了「統一國際商品買賣法」(The Uniform Law on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及「統一國際商品買賣契約締結法」(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前者旨在統一國際買賣之實體法，規定買賣雙方之義務及貨物風險之移轉。後者在補充前項實體法。這兩種公約，業經英、比、西德、意、荷、甘比亞及聖瑪利諾等國批准，英國首先在一九六七年制訂「國際買賣統一法案」，於一九七二年實施。可惜美國蘇聯未予採納，參加國家中批准者亦少，亞、非及拉丁美洲發展中國家更不用說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規委員會為致力國際貿易法規定之統一，曾於一九七九年根據上項兩種公約起草「國際商品買賣公約」(聯合國中譯原文稱「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於一九八〇年四月提交聯合國在維也納舉行之會議通過，並規定自第十個國家向聯合國以書面提出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該公約國家起十二個月後第一天生效。此為國際組織致力於統一國際買賣之最週密而完善的公約，可望為世界各國所廣泛接受與批准採用。

本書之編撰，即以上述國際商會所訂「貿易條件之國際解釋規則」及「信用狀統一慣例」以及聯合國「一九八〇年國際商品買賣公約」為依據，並列舉英、美法律及有關法院判例或學者論著，以資闡明，用供參攷。仍希讀者多研讀各國專家著述，以及書刊所載英、美等國仲裁或法院判例，俾在洽訂國際貿易契約或處理貿易糾紛時，不致有所疏忽而遭損失。

著者曾從事國際貿易多年，嗣後在貿易推廣機構工作，深知業者對國際貿易契約之認識，極為迫切需要，爰於退休餘暇，整理舊稿，編撰此書。由於撰輯之時間匆促，對資料之蒐集，難免疏漏之處，尚望學者專家，不吝賜教，以匡不逮。本書出版前，曾承外貿協會武副董事長冠雄先生諸多指正，特此誌謝。

鄧越今 謹誌

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于臺北

國際商品買賣契約法

目 次

自序

第一章 國際商品買賣之定義

1-1	何謂商品	1
1-2	國際商品買賣之特性	2
1-2-1	交易型態	2
1-2-2	交易方式	2
1-2-3	商品之市場特性	3

第二章 契約成立之要件

2-1	契約成立之必要條件	5
2-1-1	要約與承諾	5
2-1-2	簽訂契約之資格	5
2-1-3	對待給付	6
2-1-4	合法	6
2-2	要約與承諾	7
2-2-1	要約	7
2-2-1-1	要約之必要條件	7
2-2-1-2	普通要約與固定要約	9

2 國際商品買賣契約法

2-2-1-3	要約之終止	10
2-2-2	承諾	13
2-2-2-1	承諾之性質	13
2-2-2-2	承諾之接受時間	17
2-2-2-3	承諾之傳遞方式	17
2-2-2-4	承諾之撤銷	19

第三章 契約內容

3-1	明示條款	22
3-2	默示條款	24
3-2-1	商業習慣採用之默示條款	24
3-2-2	成文法規定之默示條款	24
3-2-3	法院認定之默示條款	25

第四章 國際商品買賣契約法則

4-1	國際商品之買賣條件	27
4-1-1	國際商會之貿易條件簡介	35
4-1-2	國際商會與美國之貿易條件的比較	46
4-1-3	國際商會 INCOTERMS 與華沙牛津規則之比較	56
4-2	契約之履行	56
4-2-1	賣方義務	56
4-2-1-1	應有權出售商品	56
4-2-1-2	交付商品與風險之移轉	60
4-2-1-3	依照約定地點及日期交貨	65
4-2-1-4	依照規定數量交付	67

4-2-1-5	依照規定品質交付	68
4-2-2	買方義務	74
4-2-2-1	支付價款	74
4-2-2-2	收取及檢驗商品	75
4-3	違約之救濟	79
4-3-1	買方違約時之救濟方法	79
4-3-1-1	買方不按時通知商品規格之救濟方法	79
4-3-1-2	買方不依約付款提貨之救濟方法	80
4-3-1-3	買方拒絕付款收貨之法律救濟	87
4-3-2	賣方違約時之救濟方法	90
4-3-2-1	賣方延遲交貨之救濟方法	90
4-3-2-2	賣方不交貨之救濟方法	92
4-3-2-3	賣方違反契約條件或保證之救濟方法	95
4-4	影響契約履行之因素	101
4-4-1	特定標之物之毀滅	102
4-4-2	政府之干預	103
4-4-3	戰爭	104
4-4-4	天災	105
4-4-5	其他契約人之影響	105
4-5	契約之適用法律	106
4-5-1	適用法律之選擇	106
4-5-1-1	法律選擇之自治原則	106
4-5-1-2	法律選擇之方式及原則	107
4-5-1-3	明示選擇法律	107
4-5-1-4	未明示選擇法律	109

4 國際商品買賣契約法

4-5-2	外國裁判之效力與執行	111
4-5-2-1	裁判管轄之選擇	111
4-5-2-2	外國裁判之承認與執行	113
4-6	仲裁	113
4-6-1	採用仲裁解決貿易糾紛之優點	113
4-6-2	仲裁之程序及執行	114
4-6-3	國際商會及聯合國之仲裁規則	116
4-7	契約之廢除	118
4-7-1	契約經履行後廢止	118
4-7-2	契約經同意後廢除	119
4-7-3	契約因不可能履行而廢止	120
4-7-4	契約因當事人之違約而廢止	120

第五章 國際商品買賣契約之主要條款

5-1	品質條件	123
5-1-1	憑規格說明	124
5-1-2	憑樣品	124
5-2	品質保證條件	125
5-3	價格條件	126
5-4	數量條件	128
5-5	交貨條件	130
5-5-1	裝運日期	130
5-5-2	裝運條件	131
5-6	付款條件	132
5-6-1	交貨前付款	132

5-6-2	交貨時付款	132
5-6-3	裝運或交貨後付款	132
5-7	包裝及標示條件	133
5-8	運輸保險條件	135
5-8-1	海運貨物保險	135
5-8-1-1	海運貨物保險之海損型態	135
5-8-1-2	海運貨物保險範圍	137
5-8-1-3	協會海運貨物保險條款	140
5-8-2	空運貨物保險	142
5-8-2-1	航空運送人之責任限制	144
5-8-2-2	協會空運貨物保險條款	145
5-8-3	郵寄包裹保險	146

第六章 國際商品買賣契約之標準化

6-1	契約一般條款之標準化	149
6-2	標準契約格式之廣泛採用	166

- 附 錄
1. ICC INCOTERMS, 1980 edition
 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3. New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B) & (C)
New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ir)-excluding
sendings by post.
New Institute War Clauses (sendings by post)
—adopted by the Institute of London Underwriters

第一章 國際商品買賣之定義

1-1 何謂商品

本書所稱商品，英文名為 Goods，依照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of the American Language 及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之解釋，係指可移動之財產 (movable property) 或商品 (merchandise)，亦可譯為貨物。這裏所稱商品，即係指在簽訂買賣契約時可以「確定」及「移動」的東西，包括製造、開採及生產之工業品、礦產、動植物及生長中之農作物。也可說是市場上可以買賣到的農工礦產品。

買賣契約中的標的物，在訂約時即已為賣方所有者，稱為存貨 (existing goods) 或現貨，須待將來生產、製造或取得者為期貨 (future goods)，故前者是可以認定的 (identified) 特定商品 (specified goods)，後者則有時不太確定 (unascertained)，譬如農民指定將明年收成之某種農作物訂售給某商人，其收成之品質及數量，均無法預先確定，自不能與質量明確之現貨比擬^①。

① P. S.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ch. 5, pp. 31-34.

1-2 國際商品買賣之特性

1-2-1 交易型態

從交易型態言，國際商品買賣係一種國際貿易，有別於國內貿易。一般說來，具有下列各種特點：

(1)買賣雙方均在不同國境內設立營業處所，從事超越國境之貿易。

(2)商品必須委託承運人使用一種或多種之運輸工具，從賣方之國土運往買方國境內之目的地交貨。由賣方向承運人取得運輸單據後向買方或買方之委託銀行收款。該運輸單據之移轉，即象徵貨物產權之轉移(Transfer of bill of lading symbolizes the transfer of property)。

(3)交易條件必須依照國際貿易之一般交易條件的統一解釋規則辦理。——目前國際商品買賣之交易條件，多採用國際商會歷經多次修正之「貿易條件之國際解釋規則」(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4)訂約後，雙方均同意受有關國際公約、習慣法、國際判例、國際間特定貿易之慣例、以及當事人彼此間確立之習慣做法所約束。如在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不能解決時，應按國際私法規定適用的法律來處理^②。

1-2-2 交易方式

從交易方式，約可分為下列三種型態：

(1)自由貿易 (free trade)——西方國家大率採用此一制度，即買賣

②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h. II, art. 7&9.

雙方在不同的國家或地區裏，可向對方自由選擇及買賣所需之商品。

(2)互惠貿易 (bilateral trade)——兩國間在互惠之條件下，訂立雙方所需進出口之商品、金額及優惠關稅稅率。

(3)相對貿易 (counter trade)——又可分為相對採購 (counter purchase) 及補償貿易 (compensation trade) 兩種，東歐社會主義集團國家多採用之。前者情形，西方國家在出售機器設備至該集團國家時，買方均附有採購等值產品或原料之條件；後者最顯明的例子，為西方國家在銷輸機器設備及技術至這些國家時，須向其購回所售機器設備生產之產品，以抵償其應付之分期付款。所謂相對採購，最近產油國家因油價下跌，外匯短缺，亦有採用此種方式進口物資者。

1-2-3 商品之市場特性

從國際行銷環境言，國際市場至為複雜，在不同的國度裏，不論地理環境、人口特徵、文化模式、所得水準、工業發展程度以及政治法律制度等，均有其不同之特質；從消費型態言，由於各國消費者之所得水準不同，加上其社會習俗與文化特質，乃有不同之消費偏好與習慣。凡此種種，均足以影響產品之購買種類、購買方式、產品式樣、品質標準與包裝方式等。因此在產品之製應方面，必須力求差別化，以適應各個市場之特性。

第二章 契約成立之要件

2-1 契約成立之必要條件

2-1-1 要約與承諾 (Offer & Acceptance)

雙方當事人之要約與承諾，為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契約 (binding contract) 之最重要條件。本書將於下節再詳細論述之。

2-1-2 簽訂契約之資格 (Contractual Capacity)

雙方當事人在法律上必須具有簽訂契約的資格。依據契約法，未成年人無能力對其行為負責；具有心理缺憾 (mental deficiency) 的人，亦無足夠之判斷能力去處理法律事務，故一個醉漢 (intoxicated person) 在神智不清下簽訂契約，其法律效力自受影響。在商業社會裏，具有簽訂契約資格者為合法登記之貿易商，為在法令限制內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能力的法人 (legal entity)^①。

① Frances E. Zellers & Gail H. Foreman: *Practical Business Law*, ch. 4.

Ronald A. Anderson & Walter A. Kumpf: *Business Law*, part II, ch. 7.

2-1-3 對待給付 (Consideration)

對待給付係指一方當事人要求另一當事人在接受其約定 (promise) 時給付相對之代價 (price)。約定人 (promisor) 通常僅在收到另一當事人之相對給付後其約定始生約束力。故對待給付一詞，可解釋為約定人要求另一當事人之相對承諾 [(counterpromise)]，因此這也是構成有效契約之必要條件之一^②。譬如賣方以特定數量價格之商品向買方報價，約定買方如在某特定期間內開立即期付款之信用狀，則立即裝船。此項約定，係以買方在特定期間開立信用狀為其交易之必要條件，如買方接受其條件，則買方之開立信用狀與賣方之履行交貨約定，乃構成相對承諾。由於賣方之履行其交付商品之約定，乃構成買方承諾給付等值價款之義務。此項對待給付，無形中構成雙方為履行其約定之契約上的法律義務 (legal obligation) ^③。

2-1-4 合法 (Legality)

任何契約之訂立，必須保證不違法及不違背或危害國家之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否則無效。譬如與人訂約仿製冒牌洋酒、製造冒牌假藥或以不正當之手段獨佔市場，危害消費大眾利益，均屬危害國家公共政策之不法行為，其所訂契約均屬無效^④。

② Anderson & Kumpf: *Business Law*, ch. 9, p. 147.

③ M. P. Furmston: *Cheshire & Fifoot's Law of Contract*, part II, ch. 2.

④ Anderson & Kumpf: *Business Law*, part II, ch. 10.